

發行人：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本產品。

資料概覽

基金經理：	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持續收費：	A類(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單位 1.22% [^] I類(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單位 1.12%*
	[^] 由於A類別現時尚未推出，此經常性開支比率是基金經理依據其他已推出及具有類似收費結構的類別可得的資料就A類別在2017年作出的最佳估計。實際數字可能與此估計數字不同，且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2017年經審核年度化支出計算出來。每年的數字均有所不同。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礎貨幣：	人民幣
股息政策：	股息將每年於12月宣派(股息率或金額並無保證)。可能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 所有宣派的分派將自動再投資，除非單位持有人另有選擇，在此情況下，相關的款項將於宣派起計一個月內以相關的類別貨幣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12月31日
最低首次投資額：	A類(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10,000元 A類(美元)單位： 2,000美元 A類(歐元)單位： 2,000歐元 I類(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5,000,000元 I類(美元)單位： 1,000,000美元 I類(歐元)單位： 1,000,000歐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A類(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10,000元 A類(美元)單位： 2,000美元

	A類（歐元）單位：	2,000 歐元
	I類（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1,000,000 元
	I類（美元）單位：	200,000 美元
	I類（歐元）單位：	200,000 歐元
最低持有額：	A類（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10,000 元
	A類（美元）單位：	2,000 美元
	A類（歐元）單位：	2,000 歐元
	I類（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5,000,000 元
	I類（美元）單位：	1,000,000 美元
	I類（歐元）單位：	1,000,000 歐元
最低贖回額：	A類（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10,000 元
	A類（美元）單位：	2,000 美元
	A類（歐元）單位：	2,000 歐元
	I類（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1,000,000 元
	I類（美元）單位：	200,000 美元
	I類（歐元）單位：	200,000 歐元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農銀國際動力收益基金（「子基金」）為遵照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是一隻農銀國際投資基金旗下的子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人民幣及美元固定收益證券及全球（除中國外）優先股證券組合帶來的收入流，達致資本長遠升值。

策略

資產分配

子基金尋求透過投資其上市或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及具固定收益特徵的優先股的資產淨值 70%至 100% 達致其投資目標。該等證券包括但不限於：

- 政府債券；
- 中央銀行票據；
- 由企業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
- 企業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優先股，包括具內含衍生工具特徵的優先股。例如，優先股可能有提前贖回附加條件，發行人有權（但無義務）於其計劃到期日前贖回優先股；及
-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以外地區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

子基金亦可在其認為符合子基金利益的情況下，將其資產淨值最多達30%投資放於人民幣及 / 或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例如於大額認購後或正在尋找更佳投資機會的期間。

子基金投資可按人民幣或美元計價。證券發行地點或其發行人並無地域標準，除非子基金並非投資於

中國發行的證券則另作別論。子基金可於新興市場投資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於具有非可行 / 損失吸收可換轉特點的工具 (包括優先股) 將不會超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該等投資可能須於觸發事件發生後 (發行人不能控制) 由發行人強制兌換成普通股, 例如發行人 (銀行) 的一級資本充足率跌至低於若干水平, 子基金因此持有普通股。子基金將於 30 個曆日內將有關普通股出售, 除非出現異常市況 (例如缺乏流動資金), 子基金無法出售有關普通股, 在有關情況下子基金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有關證券。

子基金可利用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 (「**金融衍生工具**」) (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 僅作對沖用途。子基金無意投資於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 或設置任何短倉, 或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使用任何槓桿, 或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非對沖用途, 而基金經理將不會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回購 / 逆回購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如此等意向日後有變, 將於子基金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前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至少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資產擔保證券 (包括資產擔保商業票據及抵押擔保證券)。

子基金並無規定固定收益證券或優先股的信貸評級。基金經理因應市場展望將子基金的固定收益證券分配為投資評級固定收益證券及高收益債券 (即低於投資評級債券及未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債券)。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 100% 可投資於其或其發行人低於投資評級或未獲評級的高收益債券及 / 或優先股。基金經理因應市場展望將分配為固定收益證券及優先股。

信貸評級

如長期固定收益證券或優先股於標準普爾或惠譽的信貸評級為 BBB- 或以上或於穆迪的信貸評級為 Baa3 或以上, 則被視為屬於投資級別。如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或優先股於標準普爾的信貸評級為 A-3 或以上或於惠譽的信貸評級為 F3 或以上或於穆迪的信貸評級為 P-3 或以上, 則被視為屬於投資級別。就子基金而言, 「未獲評級」指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未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 以瞭解風險因素之詳情。

1. 投資風險

- 閣下應注意, 投資子基金涉及一般市場波動及子基金的資產內在的其他風險。因此, 存在閣下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或全部投資的風險。不保證子基金將可達到其投資目標。

2. 投資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利率風險

- 一般來說, 預期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與利率變動成反比例。利率的任何上升可能對子基金的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 子基金承受其可能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倘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 子基金的價值將受不利影響, 因而令投資者蒙受巨額損失。子基金對發行人行使其權利時亦可能面臨困難或延誤。

降級風險

- 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承受評級被調低的風險。倘一項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調低, 子基金於

該等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該等證券的流通性亦可能會變差。基金經理不一定能出售被降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或甚至無法出售該等證券。

主權債務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證券可能面對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 / 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子基金可能於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蒙受重大損失。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作出的信貸評級須若干限制所限，亦無法保證證券及 / 或發行人在任何時間的信用。

3. 與低於投資級別 / 無級別的固定收入工具相關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子基金可大部分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固定收入工具及投資於交易量因市場氣氛而大幅波動的工具，例如高收益債券及具有非可行 / 損失吸收可換轉特點的工具。該等工具與較高評級固定收入工具相比，一般較低流通性、較高波動性及較大失去本金及利息的風險。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沒有自願買家，投資未能於合適時間或按合適價格出售，而子基金可能須以較低價格出售投資或未必能出售任何投資。倘接獲大量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按折讓價出售其上市債券以滿足有關要求，因而令子基金蒙受損失。

4. 優先股相關風險

- 優先股一般賦予持有人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獲發固定（但並非保證）股息。誠如上文所述，基於其收益性質，優先股須面對固定收益證券風險，包括利息風險、信貸風險、降級風險及信貸評級風險。
- 投資優先股亦可能須面對有關股本證券的一般市場風險，即其價值可能因不同因素而有所波動，例如投資氣氛、政治及經濟條件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轉變。優先股的流動性亦可能低於普通股或固定收益證券，而子基金將受到流動資金風險所影響。倘優先股發行人倒閉，子基金（作為優先股持有人）的索償次序將後於該發行人的信貸人及其發行固定收益證券的持有人，亦可能無法收回投資金額。
- 優先股可能有贖回附加條件，即發行人有權於其計劃到期日前按預先設定值贖回。有關功能限制子基金的投資上限，亦可能破壞子基金的收益流。
- 倘發行人將優先股強制兌換成普通股，子基金可能因此持有普通股。儘管基金經理將試圖於 30 日內出售普通股（除異常情況外），此舉可能對實行投資目標造成影響。倘普通股於價格未如理想時兌換，子基金可能產生虧損或可能處於劣勢。

5. 與具有不可行 / 損失吸收可換轉特點的工具相關風險

投資於具有不可行 / 損失吸收可換轉特點的工具(包括優先股)可能承受下列主要風險：

觸發水平 / 轉換風險

- 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基金經理可能難以預測需轉換的觸發事件。
- 此等工具可能以折讓價轉換成股份，或所投資的本金可能失去。
- 倘轉換，基金經理可能被迫出售該等新普通股，故此被迫出售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若干損失。

息票 / 固定股息支付取消

- 息票 / 固定股息支付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取消。因此，此等工具可能波動及其價格可能在暫停支付息票 / 固定股息的情況下急跌。

- 投資於此等工具的投資者可能蒙受資本損失而股本持有人並無損失，例如，當工具的損失吸收機制啟動時。這與資本架構中股本持有人一般首先承受損失的正常次序相反。

界別集中風險

- 此等工具由銀行及保險機構發行。相比遵循較多元化策略的基金，子基金的表現將在較大程度上依賴金融服務行業的整體情況

嶄新且未經試驗性質

此等工具的結構屬於嶄新且未經試驗性質。於受壓情況下，當此等工具的相關特點受到測試時，將不能確定表現將為何。

6.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 「點心」債券市場仍然相對較小，更容易受波動性及流動性所影響。倘相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例以限制或約束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及 / 或撥回或暫停離岸人民幣市場自由化進行人民幣集資的能力，「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以及新發行可能中斷，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

7.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當中涉及通常與投資已發展市場並不相關的多項風險及特別注意事項，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 / 監控、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可能波幅較大。

8.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須遵守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理政策及匯返限制。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資產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的投資者，應當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

9. 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按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控制變動的不利影響。

- 以人民幣 / 美元 / 歐元計價的認購基金可按適用匯率及在適用的差價規限下兌換為以人民幣 / 美元計價（視情況而定）。同樣地，基金經理可能兌換贖回款項及股息。投資者應顧及有關貨幣波動而導致認購、贖回及股息方面的潛在虧損風險。

- 雖然基金經理有意進行外匯對沖以減低貨幣兌換的潛在虧損風險，亦不保證該等對沖將會有效。

- 計算非人民幣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時，基金經理將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儘管人民幣與離岸人民幣為相同貨幣，彼等以不同匯率兌換。人民幣與離岸人民幣之間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 / 或股息付款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匯兌控制及限制而有所

延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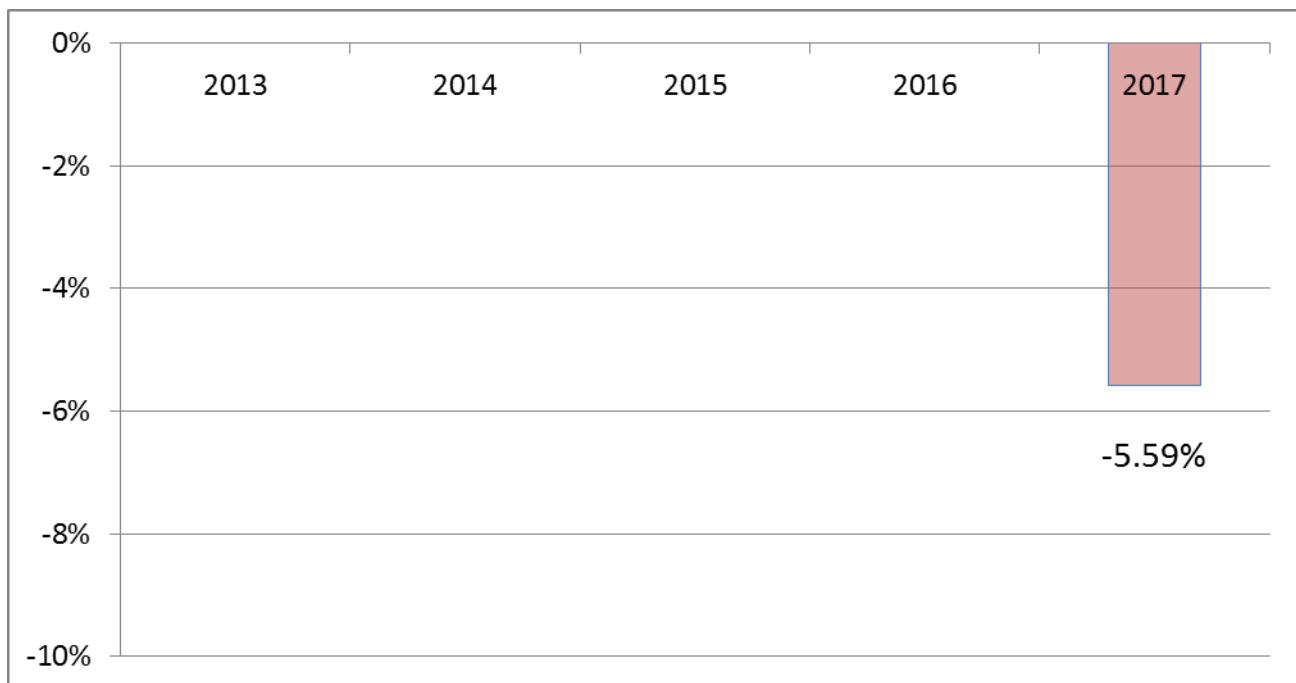
10. 與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相關的風險

- 基金經理可能不時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僅作對沖用途。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槓桿風險、相關度風險、法律風險、結算風險及場外交易市場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帶來的虧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令子基金承受巨額虧損的高風險。亦不保證利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的對沖將會有效。

11. 從資本中派發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的風險

- 從資本或實質從資本派付的股息，等同退回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本的投資或該等原來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質從資本派付的股息，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被削減。

本基金的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圖的數字顯示I類別的價值於所示曆年的升幅或跌幅。業績表現的數據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的推出日期：2016年。
- I 類別的推出日期：2016年。
- 基金經理認為I類別（即於香港發售的唯一單位類別）為最適合的代表單位類別。

有否提供任何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額取回投資本金。

子基金涉及哪些收費及費用？

閣下可能應付的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價 5%
轉換費（即兌換費）	最高為每個轉換單位贖回價的 2%
贖回費	無

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子基金中支付。此等費用影響閣下，因為此等費用削減閣下從投資獲得的回報。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A 類（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單位：0.60%* I 類（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單位：0.50%*
表現費	無
受託人費	A 類（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單位：最高為 0.175%* I 類（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單位：最高為 0.175%* 最低月費為人民幣 40,000 元
託管人費	A 類（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單位：最高為 0.10%* I 類（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單位：最高為 0.10%*

其他費用

買賣子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收費及開支」一節。

補充資料

- 一般情況下，閣下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子基金資產淨值在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接獲閣下提交齊全要求文件當日的交易日釐定。閣下在發出認購指示或贖回要求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其所定時間可能較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早）。
- 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及單位最近期的認購價和贖回價，可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am.abci.com.hk/funds>（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 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成分（即從以下項目中支付的相對金額：(i) 可供分派淨收入；及 (ii) 資本）可要求基金經理提供，並會刊登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